



雄檢檢察長黃元冠訪查林園清水寺 清水映心：勞動體悟修行 促進生命轉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為落實司法保護之柔性精神，並深入瞭解轄內社會勞動業務執行現況，特於115年5月8日下午率陳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兼組長龔乃元及觀護人許為淵、邱琇玲等人陪同，實地走訪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清水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實地掌握社會勞動管理與執行品質，並表達對機構及勞動人的雙重關懷，期能主動發現問題並優化執行效能，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最大公益效益。

清水寺主任委員劉建德對地檢署長期挹注社會勞動人力表示誠摯感謝。劉主委指出，清水寺為地方信仰中心，環境維護工作不易，社勞人力的投入有效顯著使周遭環境更加整齊清潔。社勞人協助的工作範疇多元，包含寺廟內外清潔、金紙補充與焚化、金爐灰燼清除及後山步道整理等，不僅讓廣大參拜信眾擁有更整潔清幽的環境，也讓社勞人在勞動中與社區建立良好連結。

訪查過程中，黃檢察長特別關注社勞人的心理轉化與復歸社會的情形。交流中發現一名社勞人，在執行期滿後仍主動回到清水寺擔任志工。該名社勞人感性分享，起初認為從事社會勞動是一種刑罰處分，但在服務的過程中，浮躁的心靈逐漸獲得平靜與安寧；他發現，這種回饋社會帶來的純粹快樂，無形中成為撫慰憂鬱、穩定身心的力量，讓他從「被動服刑」轉為「主動付出」，在公益中找回自我價值。

黃檢察長表示，社會勞動制度具備「司法、機構、社勞人」三贏的意義。社勞人透過身體力行協助清潔打掃，不僅提升了區域環境觀感，更重要的是讓社勞人在勞務執行中找到自我價值與心靈平靜，達成「重獲新生」的教育目的。黃檢察長強調，清水寺提供了一個兼具勞動與修心的優質場域，讓柔性司法能與地方宗教公益深度結合，這種良性循環的制度非常值得持續推廣與支持。





攜手社區矯治 共築復歸之路

115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



為強化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能，提升分級分流之成年觀護工作效能，並表彰長期投入的榮譽觀護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5年5月21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辦「115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當日上午由檢察長黃元冠親自主持開訓典禮，主任檢察官余彬誠、主任觀護人陳素玉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賴明言等貴賓蒞臨與會，與多位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齊聚一堂，透過專業課程與實務交流，共同精進觀護工作品質。

黃元冠檢察長致詞表示，榮譽觀護人來自各行各業，長期以熱忱與專業投入司法保護及輔導工作，在推動社區矯治政策上扮演重要角色。即使平日工作繁忙，仍持續陪伴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其付出深獲法務部及各級檢察機關肯定，殊為難得。黃檢察長也表達誠摯感謝，並強調高雄地檢署將持續提供良好的服務環境、教育訓練及成長支持。

本次活動特別表揚長期投入觀護服務、表現卓著之榮譽觀護人，由黃元冠檢察長與余彬誠主任檢察官頒發法務部獎、高檢署獎、地檢署獎、深耕精進獎及服務年資滿30年等多項殊榮，感謝其深耕司法保護、積極協助保護管束案件之輔導工作。同時安排座談交流，促進經驗傳承與實務對話，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多元需求，本次成長訓練特別規劃跨領域課程。上午邀請繁榮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興隆主講「從家庭到社區：教化的人生」，分享其從家庭教育延伸至社會關懷的實踐經驗；下午則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白曉帆警員以「從偵查到社區：警政實務經驗分享」為題，從第一線執法經驗探討警政工作與社區安全的連結，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社區支持網絡。第二日課程於5月25日上午舉行，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晏承觀護人主講「從監所到社區：矯正經驗分享」，介紹矯正機關實務運作，增進榮譽觀護人對個案處遇與復歸需求的理解，協助個案順利重返社會。

黃元冠檢察長強調，榮譽觀護人制度是推動柔性司法的重要基石，透過持續辦理專業訓練與表揚活動，不僅是對榮譽觀護人付出的肯定，更能有效提升輔導專業與服務品質。未來，本署將持續攜手榮譽觀護人團隊，深化司法保護工作，共同營造更安全、溫暖且具支持力的社會環境。



司法溫情滿人間 雄檢檢察長關懷弱勢，看見溫柔而堅韌的母親～

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有著一顆永遠愛護、守護子女而勇不退怯的心！日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率主任檢察官余彬誠、主任觀護人陳素玉、觀護人兼組長吳皆葆及觀護人白崢智，親自走訪受保護管束人B女士（化名）的家中，透過懇切的對話與溫慰的關懷，實踐柔性司法「人文關懷、社會復歸」的核心精神。

此次訪視的焦點人物B女士，曾因一時迷惘而誤蹈法網，在獲得重新開始的機會後，她很珍惜這個得來不易的機會，除了積極配合本署保護管束的執行之外，並勇於承擔獨自照料二名子女的責任，深知自己過去所犯下的錯誤並引以為戒，也因此特別重視子女的教育，常以節省自身的開銷或爭取兼職的工作機會，來滿足孩子在教育方面的需求，對此不以為苦而甘於付出。黃檢察長在訪視過程中，看見B女士為了二名子女所付出的心力，深感動容，溫慰地表示：「肯定B女士的表現並持續作為子女的最好依靠，在生活各方面全力以赴，子女才能平安地成長」。

在訪視的過程中，黃檢察長除了與B女士閒話家常，瞭解其家庭生活狀況及子女教養等情形，並分享自身的一些經驗提供參考；同時致贈了實用的文具用品予在場B女士的小孩，詢問並關心其在校的學習狀況及與家人的互動情形，且針對其即將到外地的學校去就讀，也鼓勵其要常常與媽媽(B女士)保持聯繫，將想念及感恩的心化為實際的行動，讓媽媽及妹妹能感受到關愛與溫暖。

此次母親節關懷訪視，本署透由實際的關懷行動，對努力不懈的更生人傳遞支持與鼓勵，藉以表彰其懊悔向上、勇於承擔家庭責任的具體表現。未來雄檢將持續透由保護管束處遇的深化，連結並構築社會資源，協助其穩定家庭狀況及健全子女的成长，讓其能夠真正地復歸社會，成為安定社會的力量！





提升廉潔職能與行政溫度

雄檢辦理「115 年度觀護人暨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

為增進社會勞動執行效能，提升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之廉潔職能，並在依法行政中融入行政溫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假本署第二辦公室舉辦「115 年度觀護人暨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

本次活動由陳素玉主任觀護人主持開訓並為同仁勉勵。陳主任觀護人於致詞時表示，基層觀護同仁在執行第一線社會勞動業務時，不僅代表司法保護的形象，更面對多樣化的行政實務挑戰。唯有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深化廉潔意識，方能兼顧依法行政的「尺度」與為民服務的「溫度」，在安全且合乎法度的範疇下穩健推動業務。

當日下午課程內容扎實、實用性高。首堂課程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劉香誼親自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程序及填表說明」，針對實務上面臨的倫理事件，深入淺出地解說正確的通報流程與填表核心，建立同仁清晰的廉政意識與自我保護機制。

隨後課程則特別邀請本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擔綱主講。魏主任檢察官首先以「行政有溫度，法律有尺度：解析便民與圖利」為題，精準剖析公務執行中「便民」與「圖利」的法律界線，引導學員如何在法規遵循下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接著進行「廉政倫理規範實例分享」，透過多起實務案例的精彩解析，讓生硬的法條轉化為日常執行的具體指引，現場同仁互動熱烈、獲益良多。

本次教育訓練成功融合「廉潔職能」與「行政溫度」，不僅有效強化觀護佐理員於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時的法律韌性，更深化了團隊的法治與服務精神，期能藉此進一步提升團隊執行效能，共同推動優質且溫暖的司法保護工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遺產繼承的法律紅線與防衛守則」、「全民反詐騙、攜手一起來」

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本署於115年05月13日特別邀請到宋克芳律師事務所的宋克芳律師擔任主講並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體輔導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本日課程主題為「遺產繼承的法律紅線與防衛守則」、「全民反詐騙、攜手一起來」。

在遺產繼承的部分，宋律師不僅透過實務案例解析，還詳細說明了遺囑的有效成立條件、法定繼承順序、遺產分割程序以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讓學員了解如何預防糾紛並合法保障個人權益。此外，也強調了在生前規劃遺產配置的重要性，以免家族爭議影響感情與資產安全。

反詐騙議題方面，宋律師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除了解析常見詐騙手法如假冒公務員、假投資、網路購物詐騙與情感詐騙，還分享了如何辨識可疑訊息、保存證據及報警流程。課程中特別提到近期流行的「假冒親友緊急匯款」與「AI 聲音模仿詐騙」，提醒學員學會多重驗證，守護自己及家人的財產安全。



課程後段講師宣導別再落入帳戶販賣成為犯罪幫兇，不可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詐騙也會偽裝成求職公司，遇到疑似詐騙的狀況時也要三思而後行，切勿貪圖眼前的利益心存僥倖，以免須承受司法罪責的處罰，因小失大。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專案生命教育課程

為遏止酒後駕車再犯與提升個案對毒品危害駕駛的法律認知，本署於115年5月19日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酒駕專案之生命教育課程，特邀頤顥法律事務所劉冠宏律師講授課程，對緩起訴處分被告與緩刑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相關法律觀念及行為責任的深度宣導，從源頭根絕酒駕與毒駕惡習，避免再犯。

課程先由觀護佐理員進行反詐反毒宣導，針對目前常見的詐騙手法深入解析，包括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冒用公家機關名義詐騙等，提醒個案提高警覺，遇有可疑情況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電話，並加強宣導近期氾濫的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毒品威脅。



接著講師講述何謂不能安全駕駛，只要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毫克，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或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就視為不能安全駕駛，無論是否有實際的危險發生，都構成犯罪。講師藉由許多實務案例，讓個案了解酒駕、毒駕後續可能面臨到的相關罰則包含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另針對毒駕行為及目前喪屍煙

彈常偽裝成一般電子煙油，吸食後會導致顫抖、思考障礙等如「喪屍」般的脫序行為，提醒個案切勿因一時好奇嘗試毒品，以身試法。



講師期望透過今日於殯葬管理處進行生命教育課程，不只是更了解酒駕、毒駕的危害，其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賠上的人生更是如此沉重。希望強化大家對於生命價值的重視，學習尊重生命，從源頭杜絕悲劇發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保護智慧財產權，你我有責」、「販賣或輸入仿冒品，當心因小失大」

本署於115年5月27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教室舉辦法治教育課程，針對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加強法治觀念。本次邀請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劉慶芳經理擔任講師，課程主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你我有責」及「販賣或輸入仿冒品，當心因小失大」，旨在透過法律知識的普及與案例解析，深化學員對於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法治之意識。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中，重點介紹商標法中「商標使用同一性」之核心概念。講師明確指出，註冊商標應以原圖樣整體使用為原則。惟實際使用時若僅變更大小、比例、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依社會一般通念實質上未變更主要識別特徵，即具備「同一性」而視為合法使用；反之，若將引人注意之主要部分刪略不用，致與原註冊商標產生顯著差異，則不具同一性。講師進一步宣導近年熱門之「生成式AI與商標權」新興議題，提醒學員AI生成圖案雖可申請商標，但仍須通過官方審查且不保證無混淆誤認之虞；使用前應利用官方圖片檢索功能進行輔助評估，並建議保留相關指令與創作紀錄，以降低潛在之著作權侵權風險。

於後半段「販賣或輸入仿冒品，當心因小失大」課程中，講師深入剖析商標法規範，指出近年網路購物與跨境電商盛行，許多民眾因不諳法律，誤認販賣或從國外輸入少量仿冒品不構成犯罪，往往因貪圖小利而觸法，面臨刑責與高額民事賠償。講師亦結合心理健康議題，引導學員進行自我管理與心理調適，學習剖析面對經濟壓力或盲目跟風時的心理狀態，進而在日常商業與消費行為中保持理性、克制盲從心態。





那筆沒有結帳的心事

陪伴阿哲走過保護管束的日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 莊靜

初見阿哲（化名）那天，他安靜地坐在報到區的角落，白淨斯文，說話有條理。翻開他的卷宗，不禁停頓了幾秒：二十多歲，國立大學碩士班在學生，學業表現穩定，家庭功能完整，無前科、無藥酒癮，生活費由家人供應——罪名卻是竊盜，判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並付保護管束。

社會大眾習慣把犯罪與品行不良、經濟困頓畫上等號。但眼前這位年輕人，怎麼看都不像。這個矛盾，成了我陪伴他的起點。

一場看似「不合理」的竊盜

案情其實很單純：他在便利商店食用商品後，未結帳便離開，被認定涉犯竊盜。案發後他主動返還商品、完成調解並支付賠償金，態度配合，卻始終強調自己並無竊取意圖——那天騎車發生事故、由朋友載送，過程中一時恍神疏忽。他沒有經濟困難、沒有慣竊紀錄，監視器畫面也看不出明顯故意。但觀護工作要做的，從來不只是確認犯罪事實，而是理解行為發生的脈絡。我沒有急著要他「認錯」，只是在每個月的約談裡，慢慢聽他說話。

行屍走肉的日子

幾次晤談之後，阿哲談起了他的家。父親的教育方式嚴厲，習慣以批評、比較和否定與他互動。自高中起，他就因學業表現承受龐大壓力，長期覺得「無論怎麼努力都不夠好」。更讓他無所適從的，是父親反覆矛盾的話語：一面說支持他自主選擇人生，一面又對他的升學與科系選擇批評質疑；一面說不在意成績，一面又不斷拿別人

(接續下頁)



那筆沒有結帳的心事

陪伴阿哲走過保護管束的日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 莊靜

的成功來比較。

長年下來，他心裡逐漸長出幾句話：「世界是不公平的」、「努力不一定會被看見」、「我的感受並不重要」。這些未被表達、未被處理的情緒沒有消失，而是往內堆積。他形容自己曾有一段時間「像行屍走肉」，每天完成該做的事，卻感受不到生活的意義。焦慮找上了他，他開始就診身心科、規律服藥，卻仍不習慣向任何人求助。

「為什麼是我？」

轉折發生在報到五個月後的那次約談。那天，阿哲主動回顧自己的案件。他說，事發這一年他反覆問自己：「為什麼是我？我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接著，他第一次說出一段讓我印象深刻的話：「我覺得那時候其實有很多壓力，也有很多不公平感，可能不是單純忘記結帳而已。」

他察覺，行為當下似乎帶著某種「短暫的滿足感」——不是來自商品本身，而更像對長期壓抑的一次失控宣洩。心理學觀點提醒我們，部分偏差行為並非追求物質利益，而是承擔了情緒調節的功能；真正需要被理解的，不是商品的價值，而是情緒的價值。對我而言，這段覺察的意義遠大於承認犯罪事實：他正從「我只是倒楣被抓到」的外在歸因，走向理解自身心理狀態與行為責任的內在反思。

從監督走向理解

傳統上，觀護工作常被視為監督與輔導的機制，但對阿哲而言，單純強調法律遵循並不足以降低再犯風險。我更傾向把處遇方向放在三件事：一是建立安全的對話空間，

(接續下頁)



那筆沒有結帳的心事

陪伴阿哲走過保護管束的日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觀護人 莊靜

透過持續晤談與接納性傾聽，讓不擅表達的他願意談焦慮、談不公平感、談家庭壓力，而不只停留在案件表面；二是協助他辨識情緒與認知模式，看見壓力如何累積、情緒如何被壓抑、認知如何影響行為選擇；三是考量他的焦慮病史與人際困難，經討論後轉介心理師進行諮商，協助他整理成長經驗、提升情緒表達能力。

如今的阿哲，修課出席穩定，與台積電的產學合作計畫通過兩階段審核、獲得經費補助；他計畫畢業後投入科技產業，也盤算著在校園裡開一間麵店的創業夢，甚至問我，緩刑期間能不能報考公職。談到未來時，他眼裡有光。與父親的關係仍有張力，焦慮也還沒完全離開，但他已經知道壓力從哪裡來、情緒該往哪裡去。

改變，從一個問題開始

這個案件給我最大的啟發是：犯罪人不該只被看見他的犯罪行為，更該被看見他的成長脈絡與改變的可能。阿哲從來不缺能力，他缺的是被好好理解——理解那些長年累積的情緒經驗，並學會以更健康的方式回應壓力。

觀護工作的核心價值，或許不只是防止再犯，更是在司法程序之後，陪伴一個人重新認識自己、理解自己，並重新建立與社會的連結。當阿哲開始問自己「我為什麼會這麼做」的那一刻，改變便已悄悄開始。而這樣的自我覺察，也許正是他復歸社會最重要的一步。



貼在房門上的畢業證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全人計畫人員 林妍芮

阿志因離婚、家庭關係不順利深受打擊，一度施用毒品以逃避現實，甚至企圖結束生命。獲救後，他因施用毒品案件而進入司法程序，經獲緩起訴處分，他開始接受本署安排的課程、輔導與追蹤。

剛開始，阿志只是依規定出席。他很少說話，對課程也沒有太多期待。當時的他仍困在離婚的失落、親子關係的衝突裡，對工作、生活都提不起精神，與孩子的關係也十分緊張。

以往，孩子犯錯或不聽話時，阿志習慣以責罵管教，有時甚至動手。他認為，父母如果不嚴厲，孩子就不會學好。但一次次衝突後，孩子愈來愈少和他說話，回到家便關上房門，甚至對阿志說，阿志不是他的監護人。

每週五的課程中，藉由老師引導進行冥想與呼吸練習，提醒大家，當情緒升起時，可以先停一下，不必立即回應。這個看似簡單的練習，讓阿志第一次察覺，原來生氣時，還能有另一種選擇。

在毒防局的電訪與面訪中，毒防局的個管員陪他整理離婚後的情緒，也請他回想，每次責罵孩子時，真正擔心的是什麼。

阿志慢慢說出，他其實害怕失去孩子，也擔心自己沒有把孩子教好。只是這些擔心到了嘴邊，往往變成指責。

個管員於是鼓勵他，衝突發生時，先離開幾分鐘，等情緒穩定後，再回頭傾聽孩子說話。觀護人及承辦人員也持續肯定他按時接受輔導、願意練習改變的努力。

有一次，孩子回話的語氣讓他很生氣。阿志原本準備責罵，後來想起課堂上學到的方法，他先走到陽台，讓自己冷靜。幾分鐘後，他回到客廳，沒有追問誰對誰錯，而是問孩子：「你剛才為什麼會這樣說？」

孩子沉默了一會兒，才告訴他：「因為你每次一生氣，我說什麼都沒有用。」

這句話讓阿志開始重新看待親子之間的問題。

此後，孩子晚歸時，他不再只是責備都幾點了，而是先了解是否遇到困難；雙方

(接續下頁)



貼在房門上的畢業證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全人計畫人員 林妍芮

意見不同時，他也學著放慢語氣，給彼此一些時間和空間。

改變並非一蹴可幾。阿志仍會生氣，偶爾也會回到過去的說話方式。但在觀護人、個管員及承辦人員的陪伴下，他開始知道，做得不夠好時，可以重新調整，而不是放棄。

孩子也逐漸感受到父親的改變。兩人的對話雖然沒有變多，但互動上不再劍拔弩張，家中的氣氛也慢慢緩和。

孩子高中畢業那天，阿志因工作無法全程參加典禮。晚上回家時，他看見自己的房門上貼著孩子的畢業證書。

孩子沒有多說什麼，只是把這份重要的成果，放在父親一眼就能看見的地方。

阿志站在門前看了很久。他知道，孩子願意再次與他分享生活，代表兩人的距離已不再像從前那麼遙遠。

課程、輔導與追蹤沒有替阿志消除所有困難，卻讓他學會面對情緒、理解孩子，也重新看見自己可以成為什麼樣的父親。

司法處遇不只是要求一個人履行檢察官所諭知的處分命令與規定，也可能在適當的支持與陪伴下，讓他有機會重新整理生活，這正是彰顯我國柔性司法之處。對阿志而言，那張貼在房門上的畢業證書，正是改變逐漸發生的證明。



守護毛小孩

注意居家環境 避免火災發生



微型電動三輪車 充電安全



電子煙 vs 加熱菸 認清不觸法



電子煙



電子煙多用各種新奇形狀

加熱菸



加熱菸多為筆狀或盒形



型態再變，危害都在！遠離各類菸品才是真健康！

實用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172，戊股觀護人。

編輯：王繼敏、林妍芮